

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文件

周财字〔2022〕24号

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

区委、区政府：

现将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推进法治财政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贯彻落实学法用法制度。年初制定了区财政局年度学法计划，定期组织本部门工作人员法治培训，开展了《学法用法讲堂》等各类普法学法活动，积极参加全区组织的法治专题讲座和法治培训活动，同时行政执法人员也按时参加全区统一组织的法治培训及相关考试。

（二）落实权责清单、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。实行清单管理制度，动态编制财政部门权责清单，实现权责清单同“三定”规定有机衔接，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。编制并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、证明事项等清单，实行动态管理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（三）加强普法责任制。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

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制定并落实 2022 年部门普法责任清单，重点针对《宪法》《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》《会计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法律意识，加快我局法治管理进程。深入开展宪法、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，广泛普及基本法律知识和与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（四）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报制度。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，更好的解决行政争议，优化服务营商环境，按照《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（周村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报制度，定期报送备案。

（五）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。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建设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了《周村区财政局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》及行政指导目录清单。

（六）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。根据周村区司法局《关于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文件要求，我局对照专项整治确定的四个方面突出问题，结合部门实际对所有执法行为进行了全面自查，通过自查我单位不存在执法不严格、执法不公正、执法不规范、执法不公开等问题。

（七）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。为贯彻落实《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淄政发〔2020〕13号）《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周政发〔2020〕58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，确保我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

律、法规“立改废”和省、市、区各项制度改革要求保持一致，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，我局按照“谁起草、谁清理”和分级清理的原则，对财政局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，提出了继续实施的意见建议。

（八）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中事中事后监管。为进一步加强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的统筹协调，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<关于印发山东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>》（鲁政办字〔2020〕56号），以及市区关于“互联网+监管”部署要求，我局大力落实行政执法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，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统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和信用监管，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，降低监管成本，提升监管效能。财政监督、检查、监控工作得到全方位的提升，实现2022年监管事项及“双随机”事项100%覆盖。

（九）深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。我局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的具体规定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能力和作用，通过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的形式聘请法律顾问，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作用，有效降低了执法风险，为依法行政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和保障。

（十）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打造阳光财政。高质量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按要求制定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。根据新调整的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，

主动按时公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、财政信息、行政执法信息、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等政府信息。

二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(一) 依法全面履行职责，落实第一责任。财政局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作用，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，将各项财政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。主要负责人坚持以身作则、以上率下，严格执行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听取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，及时研究解决法治财政建设有关问题。从严落实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“述职、述廉、述法”制度，从述德、述廉、述责、述法等方面带头开展年终述职。

(二) 健全完善学法制度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》《周村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了局党组会议学法制度。严格执行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财政建设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带头讲法治课及专题法治讲座。

(三) 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。2022 年我局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国资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财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，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，财政风险有效防控，财政资源配置更加优化，

国有企业依法监管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，基本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，财政法治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绩效、政府采购监管、国有资产监管、财政监督等全过程，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得到充分发挥，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。

三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我局在加快法治政府建设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视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财政改革、推动经济发展、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财政普法和执法专项监督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。二是法治队伍力量较薄弱，局里从事法律专业人员较少，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参差不齐、执法经验不够丰富，对相关政策解读不够全面系统，真正做到了如指掌，利用法治思维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创新举措不多。

四、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措施

2023年我局将持续深化普法执法思想认识，不断完善各项法治政府建设，提高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水平，确保财政工作稳定、安全、有条不紊地开展，进一步推动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安排：

（一）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充分发挥党组在法治建设中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作用，党政

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建设与财政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，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。

（二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。准确把握行政规范性文件界定标准，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、评估论证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审议决定等制定程序。健全行政机关合同事前审查机制，实现合同合法性审核全覆盖。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，做好涉及市场竞争的各类政策措施出台前的公平性竞争审查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全面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优化和改进行政执法方式。加大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、行政处罚结果公开等制度的执行力度。加强行政处罚、财政检查等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，防范化解财政执法和财政监管行为的潜在法律风险。

（四）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。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活动，完善财政执法案卷评查机制，查找和纠正财政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。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深化和拓展公开内容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加大案件处理前沟通调解力度，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工作。稳妥应对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提高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比率，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

（六）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。切实推动年度普法责任清单

中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,落实局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,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、以案学法活动,组织执法人员学习行政执法优秀案例。组织财政干部参加法律知识考试和“12·4”宪法宣传日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,进一步增强财政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。



... ..
... ..
... ..
... ..

